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7(e)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秘书长依然认为，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并认为该中心是促进区域内合作和裁军气氛的有益工具。大会各项决议表明，中心通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举办各种裁军会议讨论广泛的裁军、不扩散和教育问题而推动的区域对话，获得区域内会员国和学术团体的广泛支持，成为查明与该区域有关的迫切裁军和安全问题并探讨面向区域解决办法的手段。

本报告所述的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中心在区域内举办了各种会议（2003 年 8 月 19 日至 22 日在日本大阪，2003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以及 2004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以此继续促进裁军和安全。中心在中亚国家中组织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以此继续协助中亚五国起草并最终制定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中心还继续协助蒙古采取必要措施，以巩固和加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此外，中心就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的成果和建议发起区域对话。

就中心迁址问题继续与东道国进行了协商。东道国协定草案和由东道国支付业务费用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的定稿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4 月转交尼泊尔政府。2002 年 12 月及 2003 年 2 月和 5 月向尼泊尔当局送交了后续通知。裁军事务部和尼泊尔当局正在争取就余留的问题达成协议，以期最后确定东道国协定和谅解备忘录。

* A/59/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中心的活动	3-21	3
三. 人员编制和奖金筹措	22-26	6
四. 结论	27-29	6
附件		
一. 2003 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状况		8
二. 中心已规划的活动		9

一. 引言

1. 2003年12月8日，大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第58/62号决议。该决议第5、6和7段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促请秘书长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从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遵照该要求提交的。报告述及中心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期间的活动。附件一载有关于中心信托基金2002-2003两年期状况的财务报表。附件二载有正在争取有关捐助者提供财政支助的中心已规划的活动一览表。

二. 中心的活动

3. 秘书长依然认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并认为中心是促进区域内合作气氛以推动和平与裁军的有益工具。中心主任与区域内外会员国和学术机构进行的协商以及中心举办的各种会议证实，各方坚决支持中心发挥的作用，鼓励开展区域和分区对话，以加强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并促进裁军与安全。在这方面，中心举办的区域会议的价值得到了大会和亚太国家的高度赞扬。

4. 中心根据这一方针，在通过会员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的自愿捐款所提供的有限资源范围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办了2003年8月19日至22日在日本大阪举行的关于“军备控制、裁军及其前途”的区域裁军会议。

5. 这次会议是与日本政府和大阪市密切合作举办的。约有50名政府、学术和研究机构、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与会者以个人身份出席了会议。大阪会议除其他外审议了目前国际安全局势、联合国的作用、恐怖主义威胁、多边不扩散和裁军准则目前受到挑战情况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核武器区以及克服裁军谈判会议目前僵局的办法。会议还集中讨论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军备透明度、裁军的性别角度以及必须促进从暴力文化转向和平文化等问题。

6. 一场会议完全用于讨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约有50名中小学教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联合国对该问题研究的背景和建议的情况介绍，还听取了议员促进全球行动组织、宗教与和平世界会议、长崎大学及国际组织介绍各自的裁军与和平教育领域经验和活动。与会者的许多互动表明，教员关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证明联合国研究这个议题是有用的。

7. 与会者高度赞扬这次会议使他们有机会分析目前的安全威胁，审查对付这些威胁的各种裁军措施。大阪市教育界和报界高度赞赏区域中心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议题引入讨论。应该提及，与会者一致要求加强与裁军有关的现有条约和公约。

8. 本报告所述期间内,中心继续成为亚太国家通过举办区域会议处理该区域安全和裁军关切问题的论坛。在这方面,中心和大韩民国于2003年12月3日至5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联合举办了题为“在东亚区域对核不扩散和裁军规范的各项挑战”的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会议。

9. 这是中心和韩政府联合举办的第二次年度区域裁军会议。约有30名主要来自亚太区域政府、学术和研究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者以个人身份出席了会议。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东亚的扩散与裁军挑战、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威胁的回应和朝鲜半岛不扩散问题、以及扩散关切及核查问题。在这个框架内,会议讨论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前景、《化学武器公约》的遵守情况、出口管制、防扩散安全倡议、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领域内的核查。

10. 与会者高度赞扬济州会议作为一个论坛让他们讨论与裁军有关的迫切的安全关切问题,包括朝鲜半岛核危机问题、对《不扩散条约》的新挑战和如何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扩散的危险以及核查。

11. 本报告所述期间内,中心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日本两国政府密切合作,举办了一次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区域会议。会议于2004年3月16日与18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这是在中亚举办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首次会议。约有40名与会者,包括来自五个中亚国家——即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专家出席了会议。

12. 会议审议了国家联络中心和国家协调机构的作用,越境合作和共享信息,国家法律和立法及行政程序,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以及打印标识,储存管理,以及民间社会的作用。主要目的是让中亚五国集团熟悉2001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向与会者提供了关于《行动纲领》的背景、实质问题和条款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此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会议期间举办的一个讲习班有助于该集团编写国家报告。与会者还有机会听到中亚以外的经验教训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13. 中亚国家集团高度赞扬中心举办这次会议,使其首次有机会就《行动纲领》的关键方面交流信息。令人鼓舞地注意到,尽管有技术、财政及其他制约,该集团表示愿意编写国家报告。该集团以通过《最后公报》的方式表示要共同对付该区域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流动。中心将继续向中亚国家集团提供有效执行《行动纲领》所需的援助。

14. 本报告所述期间内,中心继续与亚太安全和合作理事会保持密切互动,邀请其成员参加中心举办的各种会议。中心还继续探讨与区域和分区组织合作的可能性,这些组织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南盟)以及亚太区域的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邀请它们参加安全与裁军问题对话。中心发起了与东盟一些成员国的协商,探讨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合作事宜。

15. 中心还继续同与裁军有关的国际组织发展有效的工作关系。在这方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应邀出席了中心在大阪和济州岛举行的会议。中心主任出席了2003年12月7日至9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太安全和合作理事会指导委员会会议和大会,以及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在新加坡举行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该理事会工作组会议。中心打算进一步推动与这些组织的互动和建设性工作关系。

16. 大会各项决议充分赞扬中心通过在亚太区域举办各种会议和其他的方式推动的区域对话的价值。继续进行对话的目的是为了查明与该区域有关的各种迫切的裁军和安全相关问题以及鼓励采用面向区域的举措的做法,这受到了区域内会员国和学术团体的有力支持。中心发展了一种网络系统,使中心与它在区域内的对话者相互联系,以此方式交换资料和信息,并探讨应如何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进一步合作,开展与裁军和安全有关的联合活动。2002年1月开设了中心的网站,并在其后加以扩充。目前广泛分发了提供中心活动资料的小册子。此外,中心出版了“亚太对话”系列,反映2002年京都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期间的讨论。

17. 此外,中心还发起筹备定于2004年7月26日至29日在日本札幌举行的题为“目前和平与安全及裁军面临越来越多挑战”的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将讨论核不扩散面临越来越多挑战和对这些挑战的国际回应、核黑市、加强原子能机构、200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东北亚区域安全及民间社会的作用。

18. 遵照大会第52/38 S号、53/77 A号、55/33 W号和57/69号决议及大会第58/518号决定中的要求,中心继续协助中亚五国确定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最后案文。1998年以来,中心已举办了六次由联合国主办的专家组会议来促进这一进程。最后一次于2002年9月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举行。在该次会议上,来自中亚五国集团的专家就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案文(撒马尔罕案文)达成了协议。

19. 中亚五国集团正在进行协商,争取核武器国家支持撒马尔罕案文。为筹备定于2004年9月举行的联合国主办的第七次专家组会议,中心还举办了该集团各国之间的一系列非正式协商,以求解决遗留问题。秘书长热切希望早日缔结并签署一项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以此作为对国际社会争取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努力的具体贡献。在这方面,他要赞扬日本政府对该倡议提供了慷慨的财政支助。

20. 作为促进中心与其参与者合作的手段,中心向日本联合国协会提供了技术和实质性服务,用以举办于2004年6月7日至9日举行的东北亚问题第十次金泽研讨会,研讨会的主题是“金泽进程十周年”。研讨会除其他外讨论了东北亚社

区建设及其未来、如何预防冲突和管理危机、核黑市、核燃料循环、快速变化的世界及国际机构的适应、当今军方的作用，包括防扩散安全倡议以及粮食、能源和生态安全。研讨会还讨论了朝鲜半岛、六方会谈的未来、安全保证和人道主义问题。在研讨会结束时，与会者通过了一项纪念性决议，其中鼓励金泽进程为该区域的和平与繁荣、机构安排和扩大财政基础探索路线图。

21. 依照大会第 57/67 号决议，中心与五个核武器国家、中亚五国集团和蒙古进行了协商，以进一步加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秘书长关于该议题的专题报告已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三. 人员编制和资金筹措

22. 联合国亚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是根据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决议，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及有关组织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的。大会第 58/62 号决议表示感谢对区域中心不断提供政治支持和自愿财政捐助，因为这是中心继续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支助。大会还促请秘书长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从加德满都进行实际工作，使中心得以有效运作。

23. 在这方面，继续与东道国政府就迁往加德满都进行协商。应回顾的是，已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和 2002 年 4 月 12 日将东道国协定草案和关于由尼泊尔支付业务费用的谅解备忘录草案最后文本转交尼泊尔当局审议。作为后续行动，已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2003 年 2 月 3 日以及 2003 年 5 月 6 日向尼泊尔当局送交了通知。尼泊尔政府在其 2003 年 9 月 26 日和 2004 年 7 月 15 日的信中重申，愿意作为中心东道国并及时达成有关协定。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和尼泊尔当局正在争取就余留的问题达成协议，以便最后确定东道国协定和谅解备忘录，使中心得以迁往加德满都。

24. 本报告所述的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收到了 64 500 美元的自愿捐款。秘书长要感谢大韩民国和蒙古、巴基斯坦和泰国政府提供了捐助。

25. 此外，秘书长还要感谢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和大阪市政府以及京都市为中心在过去一年举行的联合国各次会议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支助。他感谢该区域向中心提供了持续的政治和财政支助。

26. 区域中心的现有工作人员由中心主任和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组成。

四. 结论

27. 中心继续是就具体的安全关切问题和全球及区域裁军问题进行区域和次区域对话的有益论坛，也是协助裁军和安全领域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小武器和

轻武器的各项倡议的工具。此外，中心就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的成果和建议在区域内发起对话。中心开展的这些活动受到了亚太区域会员国的高度赞扬。

28. 为促进进一步合作和互动，中心扩大了它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的学术机构、基金会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与裁军有关的组织的联系。中心成功地提高了大众对区域内裁军与安全领域的发展和趋势的认识。中心通过其网址，并通过广泛分发提供有关其各种活动的资料的小册子，进一步扩大了与其参与者的联系。

29. 中心的活动完全依靠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的自愿捐助，为使中心能扩展其活动，至关重要是要得到更多和稳定的财政支助。秘书长对已收到的捐款表示感谢，并再次呼吁会员国尤其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继续向中心提供或增加捐助，支助中心的活动方案。

附件一

2002-2003 两年期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信托基金状况

	(美元)
一. 2002年1月1日基金余额	137 196
二. 收入	
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收入	
自愿捐款 ^a	64 500
利息收入	15 054
杂项收入	44 240
小计	123 794
三. 支出	
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43 352
方案支助	5 092
上一期间调整数	3 000
小计	51 444
四. 2003年12月31日基金余额	209 546

^a 2002年: 大韩民国 (15 000美元)

2003年: 大韩民国 (40 000美元)

 蒙古 (1 000美元)

 巴基斯坦 (5 500美元)

 泰国 (3 000美元)

附件二

中心已规划的活动

项目一

项目名称

主题为“目前和平与安全及裁军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的第十六届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

目的

协助亚太国家推动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对话

地点

日本札幌

会期

四天（2004年7月26日至29日）

与会者人数

60名与会者，包括政府官员、学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费用估计数

	(美元)
与会者旅费	133 000
工作人员旅费	24 000
业务费用	17 900
共计	174 900

项目二

项目名称

联合国主办的中亚无核武器区公约问题专家组会议

目的

使中亚五国集团（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能就核武器国家对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撒马尔罕案文的评论制定其共同立场

地点

塔什干

会期

四天（2004年9月）

与会者人数

10名（中亚五国集团中的每个国家派出两名专家）

费用估计数

	(美元)
与会者旅费	15 000
工作人员旅费(包括服务人员旅费)	55 000
业务费用(包括补充会议服务人员)	34 000
共计	104 000

项目三

项目名称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南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目的

促进南太平洋区域各国在筹备第二次国家两年期会议时执行《行动纲领》

地点

斐济楠迪

会期

三天（2004年8月18日至20日）

与会者人数

约60名来自亚太区域的与会者

费用估计数

	(美元)
与会者旅费	121 800
工作人员旅费	30 400
业务费用	17 500
共计	169 700

项目四

项目名称

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

目的

讨论东北亚安全关切问题，包括不扩散、导弹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三次区域裁军会议

地点

大韩民国济州岛

会期

三天（2004年12月）

与会者人数

约30名主要来自亚太区域的与会者

费用估计数

	(美元)
与会者旅费	65 000
工作人员旅费	18 000
业务费用	17 500
共计	100 500